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的行业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予以公告。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提请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日期、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通知。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发出了会议通知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在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与潜山路交口金潜广场 805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册股东 5 名，股份总额 2300 万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身份证明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本总数 2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

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用股东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计票，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名同意，持有股份 23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名同意，持有股份 23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并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名同意，持有股份 23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名同意，持有股份 23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名同意，持有股份 23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5 名同意，持有股份 23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回避表决。

(七) 审议并通过《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同意，持有股份 23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东胜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同意，持有股份 23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并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5 名同意，持有股份 23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含特别议案）皆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公章)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陶振全

经办律师: 陶 巍

武晓梅

王思恒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